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進一步延遲

(1)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及

(2)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最初預計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然而，鑑於自該等公佈刊發後，中國各地區繼續為對抗COVID-19疫情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接收銀行、債務人、債權人及法律確認函；及(ii)完成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進一步中斷且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快將完成，及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年度報告，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見問題》（「聯合聲明」）。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度報告，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寄發年度報告的相關規定（「豁免」）。

延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為（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的情況、完成年度審核、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寄發年度報告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